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廖淑芬、賴其里、洪敏夫、

張中偉、許惠祐、張邦彥、洪健峰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鄧泗堂、鄭敦仁、陳必全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3 年度 8 至 10 月營業狀況報告。（附件二）

（三）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詳附件三）及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詳附件四）。

（四）本公司 103 年 7 至 10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附件五）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六）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以及許育峰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檢如另冊供參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

(一) 茲因業務之需要，擬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新台幣 3,500 萬元整，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 於本次董事會議之前，就任何以本公司之名義所為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往來之一切行為(包括但不限如已簽署之契約、協議及其他相關往來文件等)，一併確認其效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事宜，提請決議案。

說明：茲因業務之需要，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